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莊瑞雄等 18 人，有鑑於數位科技及網際網路的快速發達，多數國人習慣於以網路搜尋作為主要的訊息接收來源，然部分政府機關仍僅以刊登政府公報為資訊公開方式，顯與目前時代潮流不符。爰擬具「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應揭露於行政院、經濟部及主管機關網站之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網路科技的發達，改變國人接收資訊管道的習慣，多運用網路及電子媒體甚至自媒體成為國人取得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政府機關有必要與時俱進，將資訊利用於更多機關部門網站平台上，以供民眾參考與使用，以達國人知的權益。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畜牧法」依此原則僅以公報方式公開政府資訊顯已不符需求，爰此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新增應揭露於行政院、經濟部及主管機關網站之方式。

提案人：吳琪銘 莊瑞雄
連署人：鍾佳濱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劉建國
張宏陸 湯蕙禎 林楚茵 蘇巧慧 許智傑
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陳素月 余 天
陳秀寶

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除應踐行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程序外，並應揭露於行政院、經濟部及主管機關網站</u>。</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政府公報。</p>	<p>一、網路科技的發達，改變國人接收資訊管道的習慣，多運用網路及電子媒體甚至自媒體成為國人取得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政府機關有必要與時俱進，將資訊利用於更多機關部門網站平台上，以供民眾參考與使用，以達國人知的權益。</p> <p>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畜牧法」依此原則僅以公報方式公開政府資訊顯已不符需求，爰此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新增應揭露於行政院、經濟部及主管機關網站之方式。</p>